

富 河 镇 人 民 政 府



刘伟

富河镇综合行政执法承接赋权事项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富河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助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我镇对旗委编办、旗司法局印发的《巴林左旗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12）》65项权力事项中所涉及苏木乡镇（街道）的内容（自治区政府赋权事项54项，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事项11项）全部进行承接落实，详见附件。

特此公示

附件：巴林左旗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12）

巴林左旗富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巴林左旗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12）

一、 自治区政府赋权事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责任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苏木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	对机动车辆离开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木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责任主体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核定的载畜量，由拥有草原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8	对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 100 元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义务，不得超过核定的适宜载畜量放牧，不得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 100 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 120 元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 30 元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义务，不得超过核定的适宜载畜量放牧，不得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三包、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三包、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责任主体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5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未达到85%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5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5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法定权力）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5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二条 禁牧区每五年划定一次。禁牧区草原应当严格限制打草。对植被恢复较好的禁牧区，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保护性打草。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打草场管理，对割草期、采种期、留茬高度、采割强度、轮割轮采、预留草籽带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监督检查。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打草。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每亩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实施禁牧休牧的范围、休牧时限等，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关标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被破坏设施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责任主体
58	对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损坏、侵占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59	对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或者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0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露天焚烧秸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责任主体
61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2	对在草原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草原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3	对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3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64	对在草畜平衡区域内超载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草畜平衡区域内超载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5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损坏围封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损坏围封设施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被破坏设施原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66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管理办公室

说明：1. 本目录包括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不包括行政许可事项。既有自治区党委政府赋权事项也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权力；

2. 未列入本指导目录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属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权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同时，本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赋权变动情况进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 按照《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左机编发〔2020〕12号）要求和街道地处城市规划区的实际，《指导目录》中自治区赋权事项中，涉及林草局的1项行政处罚事项不下放至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继续由林草局实施；涉及城管局的13项行政处罚事项、住建局的6项行政处罚事项不下放至街道管理办公室，继续由城管局、住建局实施；涉及卫健委的1项行政处罚事项不下放至苏木乡镇政府，继续由卫健委实施。街道管理办公室36项行政处罚事项的执法范围仅为胜利村与西郊村。

4. 2024年5月制定的《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版）》不再执行。